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就 露宿者無奈「考慮政府賠償」政府欠露宿者一句道歉 新聞稿**

　　據悉，2016年3月2日社協聯同澄平街隧道露宿者上庭前夕，民政事務局劉江華局長曾微服出巡，探訪油麻地露宿地點(油麻地警署附近空地)，當時有關注露宿者人士見到，及至2016年3月10日社協赫然驚覺，油尖旺民政專員蔡亮貼出告示，要求渡船街/山東街附近天橋底露宿者，於2016年4月11日前遷出該露宿地點，不禁令人聯想及擔心的是，當中是否有高官下達的遷出命令?抑或專員是代 某高層下達命令？又民政事務局劉江華局長是否知悉，油尖旺民政署已經是第６次在未咨詢露宿者需要前，以行政手段驅趕露宿者！

油尖旺區第6次驅趕露宿者：驅趕露宿者事件簿 (2010-2016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0年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碧街口) |
| 2013年8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合共7個部們)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駿發花園) |
| 2014年12月 | 油尖旺民政署(個部們) 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近櫻桃街公園) |
|  | **(以上三次表面理由均是美化/綠化環境，實際上是驅趕露宿者)** |
| 2015年4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旺角窩打老道天橋露宿者於(8月10日)限期前離開 |
| 2015年7月31日 | 油尖旺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把廿多名澄平街隧道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 |
| **2016年4月11日** | **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要求渡船街/山東街露宿者遷出** |

露宿者人數增加 政府只顧「行政驅趕」實為失職

　　根據2013年至2015年，分別2次民間完成的「全港無家者研究」顯示：全港無家者人口由2013年1414人增加至2015年的1614人(增長率為14%)，油尖旺區無家者亦由2013年387人(佔全港露宿者人口的27.4%) 上升至2015年436人 (佔全港露宿者人口的27%)。露宿者平均再露宿次數由2013年2.8次增加至4.18次，當中「露宿及再露宿」的主要原因是「住屋環境惡劣、以及業主加租或收樓」，而民政署沒有理解露宿需要，只作「行政驅趕」，實在嚴重失職!

《H.O.P.E. Hong Kong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》2013與2015比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13年 | 2015年 |
| 全港無家者數字 | 1414 人 | 1614 人 |
| 露宿平均年期 | 3.9年 | 5.1年 |
| 平均**「**再露宿**」**次數 | 2.8次 | 4.18次 |

政府常以**「美化/綠化環境」**為表面理由，實際上是「驅逐露宿者行為」，由2010至2014年期間，政府三度圍封部份渡船街天橋底，2013年8月更豪花253萬元，結果近半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；2014年政府再以**「**美化2區天橋底為藉口**」**，結果同樣令露宿者**「**再露宿**」**。政府部門(民政署及地政署等)以行政手段**「第6**次圍封露宿地點**」**同樣極不妥當，浪費公帑而露宿者無奈「再露宿」，政府應正面面對**「**舊區租金貴**」**問題。

油麻地(澄平街隧道)露宿者 索償(呆等11個月)事件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5年7月31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食環署/警務署把廿多名澄平街隧道露宿者物品全部當垃圾丟棄 |
| 2015年8月31日 | 與油尖旺民政署專員蔡亮開會 |
| 2015年10月22日 | 與露宿者出席立法會申訴部 |
| 2015年12月3日 | 開始與露宿者, 入稟小額錢債署 |
| 2016年1月11日(上庭) | 首次開庭, 法官要求控辯雙方交文件 |
| 2016年3月2日(上庭) | 第2次開庭, 律政司以「需時間考慮庭外和解」為理由, 要求半年後再開庭 |
| 2016年6月13日 | 社協才收到律政司信函提出「庭外和解賠償金建議」 |
| 2016年6月24日 | 經與露宿者商量後, 社協回信查問政府提出賠償金的計算準則, 及查問政府是否願公開道歉. |
| 2016年6月30日(上庭) | 20位露宿者, 呆等11個月才終於正式開庭審 |

政府缺露宿者政策　行政手段滋擾露宿者

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，2013年政府7個部門(民政總署/地政總署/路政署/食環署/社會福利署/警務署/康文署)聯手圍封渡船街天橋底(櫻桃街公園對面)，2014年政府有3個部門(民政署/食環署/地政署)同意第三次圍封渡船街天橋底，表面以美化/綠化為借口，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，2015年7月警務署/民政署/食環署 繼續聯手,驅趕露宿者及「丟棄露宿者物品」，社協懷疑政府各部門均有個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，故不提出反對，驅趕露宿者的處理從不手軟！

露宿者無奈「考慮政府賠償」 政府仍欠露宿者一句道歉

基於露宿者年老體弱, 部份露宿者巳因病入院或因其他原因遷移其他地方, 而民政署亦為山東街/渡船街露宿者設下2016年8月11日搬遷限期, 部份露宿者巳經在油麻地多次「被迫再遷徙」！在過去近1年社協可以找回20位露宿者告上法庭, 現時有近7位未能尋回, 社協認為最佳是透過法律上證明「政府侵害露宿者基本人權」, 次佳是政府應向露宿者「公開道歉」!!!

**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與露宿者代表要求：**

1. **要求政府(包括民政署、地政署及警務處等)停止一切滋擾露宿者之行為, 並向澄平街隧道露宿者公開道歉；**
2. **要求民政署交代，何時才會停止任何對露宿者滋擾行為？**
3. **要求政府停止本年8月11日在山東街/渡船街驅趕露宿者行為，除非政府提供「廉價單宿安置」；**
4. **民政總署應復建過渡性的市區廉價單宿(建議3年年期)；**
5. **設立租金管制，取消單身人士計分制，增加單身公屋，協助露宿者上樓；**
6. **要求政府制定制度及法例，保障露宿者基本權益!!!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6年6月30日**